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系 109-111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09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四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創作	四下	3-2-1	刪除課程

日間部 109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99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31 學分。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0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造型材料應用	三上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樂齡時尚	三下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四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設計	四下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一)	三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二)	三下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三)	四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四)	四下	2-2-0	刪除課程

日間部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89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20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43 學分。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1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造型原理	二下	2-2-0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造型材料應用	三上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樂齡時尚	三下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四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設計	四下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一)	三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二)	三下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三)	四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四)	四下	2-2-0	刪除課程

日間部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87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22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43 學分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美容系 111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1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四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多媒體視覺設計	四上	3-2-1	新增選修課程
日間部二技 111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44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4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4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28 學分。			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美容系 109-111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09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四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	四下	3-2-1	原四上改至四下
專業選修	手足保養與美化	四下	3-2-1	新增選修課程
專業選修	生活美學	四下	3-2-1	新增選修課程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設計	四下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三)	四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四)	四下	2-2-0	刪除課程
進修部夜間班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97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6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		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0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造型材料應用	三上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，原三下改三上
專業選修	樂齡時尚	三下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，原四上改三下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四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	四下	3-2-1	原四上改至四下
專業選修	手足保養與美化	四下	3-2-1	新增選修課程
專業選修	生活美學	四下	3-2-1	新增選修課程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設計	四下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一)	三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二)	三下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三)	四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四)	四下	2-2-0	刪除課程
進修部夜間班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89 學				

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20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41 學分。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1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造型原理	二下	2-2-0	原必修改選修，原三下改二下
專業選修	造型材料應用	三上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，原三下改三上
專業選修	樂齡時尚	三下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，原四上改三下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四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	四下	3-2-1	原四上改至四下
專業選修	手足保養與美化	四下	3-2-1	新增選修課程
專業選修	生活美學	四下	3-2-1	新增選修課程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設計	四下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一)	三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二)	三下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三)	四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四)	四下	2-2-0	刪除課程

進修部夜間班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87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22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43 學分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10-111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0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自然療法與實務	三上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設計	三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樂齡時尚	三下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三)	三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四)	三下	2-2-0	刪除課程

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(含專業實習)應修學分數為 104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3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3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26 學分。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1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上課時數-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基礎中醫美容	二上	2-2-0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必修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二下	2-2-0	原三上改至二下
專業必修	彩妝藝術設計	二下	3-2-1	原三下改至二下

專業選修	生活美學	二下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時尚攝影	二下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自然療法與實務	三上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時尚影像設計	三上	3-2-1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樂齡時尚	三下	3-2-1	原必修改選修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一)	二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二)	二下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三)	三上	2-2-0	刪除課程
專業選修	運動與健康(四)	三下	2-2-0	刪除課程

備註：

◎本專班學生獲選為「全國技藝競賽」或「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」國手或選手並參與培訓計劃者，提出培訓證明，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，可抵免專業必修「髮型結構與成型」「基礎彩妝設計」課程；及另抵免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。

◎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99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31 學分。